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910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號9樓之4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　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蔡政言

住台北○○○0○000○○○

債　務　人　貫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區000號18樓之1

債　務　人　楊承志　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3樓

（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債　務　人　張容蓁即張芯慈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6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楊承志、張容蓁即張芯慈之人壽保險投保資料，即屬執行標的不明，惟債務人設籍於臺中市三民區、臺北市大安區，有債務人戶役政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　許皓閔